**附件2**

2016年山西名牌农产品申报条件

山西名牌农产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（一）、产品生产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。
（二）、产品一般应有注册商标。
（三）、产品有明确标识或包装。
（四）、有固定的生产基地，有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，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，产品质量在省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水平，相关指标经省以上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。
（五）、产品适应市场需求，具有高知名度、高省场占有率、售后服务周到。产品生产能力强、规模大、效益好，具有区域优势和特色，在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。
（六）、产品具有三年以上销售史，没有重大质量事故。
（七）、以原产地命名的农产品，应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明确的地域界定证明。

（八）、产品需获得三品一标（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）认证。